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0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伯特利”),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

材期货品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拟对累计12个月内不超过40000吨铝材期货套期保值,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期货交易所有关期货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0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下午13: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伯特利”),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0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6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69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55.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56,242.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4月24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756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60万套K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	公司	15,500.00
2	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公司	25,832.90
3	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170.00
4	年产180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公司	5,740.00
合计		–	56,242.90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11549.05万元,实现盘式制动器年产能120万套,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公司拟将 “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伯特利”),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

公司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产能(万套)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变更前	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东侧地块	200	25,832.90
	变更后	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东侧地块	160	21,832.90
		遂宁伯特利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	40	4,000.00
		合计	--	200	25,832.90

对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将采用对遂宁伯特利增资的方式实施,由遂宁伯特利建造厂房、购置相应的生产线及设备。遂宁伯特利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相关的不动产权证,并经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遂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三、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27
法定代表人	章海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自主创新,在产品生产布局上坚持专业化及就近供货的原则,让分布在安徽芜湖、山东威海、河北唐山、四川遂宁、浙江宁波、鄂尔多斯及上海等地的公司本部、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能够发挥各自的区位优势。根据公司在西南地区业务开拓情况及长安汽车、东风小康、成都吉利等相应主机厂客户业务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更加贴近服务客户,公司将“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

五、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增加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涉及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银河证券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0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对象: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伯特利”)。

2、增资金额: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遂宁伯特利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遂宁伯特利。为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增资完成后,遂宁伯特利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27
法定代表人	章海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时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遂宁伯特利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遂宁伯特利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有利用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涉及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银河证券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0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及铝材,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

材期货品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拟对累计12个月内不超过40000吨铝材期货套期保值,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

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

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二)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

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

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

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二)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三)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四)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六)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强化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综合素养。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18年9月7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于2018年9月15日、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2)。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 《 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于2018 年9月26日披露了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7日及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0和2018-136)。公司于2018 年10月30日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复牌提示性公告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于 2018 年 10 月31日开市起复牌,详见 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会根据推进成果组织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解除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是	36,396,000	2017.3.1	2019.1.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	10.08%
露笑集团	是	31,146,145	2016.3.23	2019.1.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	8.62%
合计	–	67,541,145	–	–	–	6.13%	18.70%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露笑集团	是	13,500,000	2019.1.18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	融资
李伯英	是	2,550,000	2019.1.21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	融资
合计	–	16,050,000	–	–	–	–	–

3、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露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4、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1,21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32.77%,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93,5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81.25%,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26.63%。

(2)截止本公告日,李伯英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4.86%,李伯英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53,55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4.86%。

5、露笑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露笑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08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活垃圾运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名称:《嘉善县生活垃圾运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对应规模及履行期限:运输服务规模为每日1,050吨生活垃圾,服务期限约28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垃圾运输体系建设滞后,垃圾运输量不达预期、垃圾运输服务费收入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一、签署协议概述

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嘉善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就嘉善县生活垃圾的运输服务完成《嘉善县生活垃圾运输协议》签署。

本次签署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嘉善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法定代表人,冯斌;法定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西路68号。

(二)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8,771.9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江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项目:指嘉善县垃圾转运项目。项目规模为1,050吨/日。

(二)合同的承继:甲方有权委托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或其他政府机构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乙方有权委托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授权乙方本项目的经营权,且在本项目经营期限内,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运营本项目;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公司垃圾转运、设备维护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审核乙方提出的垃圾转运服务付费申请,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义务;根据乙方提交的价格调整申请材料,确定服务费单价调整审核的义务等。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在经营期内享有本项目的经营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回收投资成本并获取合理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垃圾转运等环卫(作业)活动;完成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等。

(五)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嘉善县全域(包括6个镇和3个街道)。乙方负责将嘉善县全域转运站的生活垃圾全密闭运输至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六)经营权:甲方依照嘉善县人民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在项目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的权利,包括在经营期限内在嘉善县全域内提供垃圾转运,环卫专用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投资、更新与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乙方拥有本项目设备设施的所有权。

(七)经营期: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而终止,本项目经营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终止日,约28年。

(八)项目运营:本项目自2018年7月16日起开始运营。经营期内,乙方有权收取服务费。

(九)垃圾运转服务费:按成交单价乘以垃圾转运吨数确定,按季度支付,并可以根据油价、人工成本及其它税率、法律法规变动等因素按“恢复经济地位”的原则,对垃圾运转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十)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履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履行有助于公司推进生活垃圾清运业务的发展,与公司现有终端处置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增加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协议书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协议书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五、履行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垃圾运输体系建设滞后,垃圾运输量不达预期、垃圾运输服务费收入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嘉善县生活垃圾运输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9-002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8年10月24日公司在 《 证券时报 》、《 中国证券报 》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90%至140%,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705.08万元至12,259.04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60% 至 100%	盈利:5,107.93万元
	盈利:8,172.69万元-10,215.8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第四季度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此外,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预计本年度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有所增加。以上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度利润目标的实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19-00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会议由公司全体在任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袁继国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母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连华女士因工作调整调任原因,已于2019年1月23日辞去了公司董事、董事长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名母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母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

附:公司九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简历

母涛,男,52岁,经济学博士,曾任成都市委办公厅调研综合处副处长,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成都市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贸促会(市博览局)党组书记、会长(局长),成都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正局级),现任成都传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19-005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